



# 現社會之修譜與譜學

## ——從工商社會略論譜之應修

◎ 自由歷史研究者／唐羽

臺灣在現社會中，由於價值觀之改變，教育水準提高，美式個人主義迅速漫延，再加上積極性施行民主後，意識型態嚴重作祟，《族譜》或「修譜」，已成十分吊詭之名詞。認為那是封建社會之遺物，不符合時代之需求與工商社會之活動。較為偏激者，至認為尋根圖源追蹤子姓之所出，或遠祖由唐山之何處，何鄉來到臺灣，毋異在一切以熱愛本土為前提之政治環境中，尤為不合時宜之事。於是，縱然有部分見解較為特殊之開明人士，在進行這一方面之努力，也是低調進行以免被誤解或招致異色之眼光。

因為一旦纂修族譜，追蹤祖宗，向上尋根圖源為每一為人子孫者，好奇心與求知慾交織所成之期待，但在眾多族群聚集之臺灣，除確認為祖先來自原住民族群之外，將不免殊途同歸而牽涉到身為中國人之子孫，來自福建，源於廣東，抑或隨同國府於日本「放棄」臺灣以後，逃避內戰來到臺灣這一淵源。修譜之事，自無形中將牽涉頗多的感性問題，更勿論對岸在現階段也未允許人民公開修譜；甚至，也曾多方阻撓超級之政治人物，前往源鄉尋譜謁祖，於是除去少數具備極堅定之意志，明辨是非之理智人士偶或低調進行之外，多數人士與姓氏大族，在此極矛盾之環境中，輕易不言修譜，更遑論如日據時之頗多大姓情形，臺灣與唐山，聯手修譜。

其實，不論推行任何國家型態，抑或奉祀祖先，修訂族譜，建立祠堂；繼於一元，分為多元，自周代建立宗法制度：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大宗，庶子為禰，繼禰為小宗。」以來，宗族之發展，也就隨同子姓人丁之繁衍，房分之屢增，樹大分枝，尚分而不尚合。要分要合，既不抵觸，後世修訂族譜也是遵從這一宗法之遺意，出現大宗譜、宗譜、族譜、家譜、支譜或僅名族譜，分派譜等譜牒不斷衍生，姓氏所出，縱然一元，子孫所傳，分派多支。不論其為清代移墾之際，由閩、粵沿海前來海島之各姓氏子孫，抑或光復以後由其他省分受害戰火，源源而至之外省籍同胞，歷經半世紀之歲月，至今日猶在此蕞爾小島上，由於政權之對立，短期間尚難取得平衡之下，也就沒法做那鴿原之情，隔海相恤，亦云悲傷。

其實，子姓來往，宗譜相繫，修譜、收族，認同中國、認同祖先，並非認同某一政權，某一政體，是不應該藉那狹窄之看法，以致治絲而棼。

關於族譜之起源，如欲窮本圖源，是可以追溯到先秦以前一事，司馬遷之《史記》說得甚為清楚，惟其實用應起於魏、晉之世，門第政治之興起，嗣及隋代，實行開科



取士之後，「玉牒既不頒於外，家乘亦不上之於官。」云，易言之，自唐以降，族譜已非統治者之工具書，更非謀計出身之〈血統書〉。但其存在以及修訂，卻依然忠實紀下子孫之所出，世次、身家、族屬、里籍、派別、婚姻等文字，若一代名臣顏真卿於撰述其祖先由來之〈大宗碑〉所云：「無而稱之是誣也，有而不述，豈仁乎？」紀述族譜亦同一理。

從而唐季五代之世，族譜雖遭戰亂蒙受浩劫。宋興以來，此一大型〈戶口簿〉，即迅速復被建立，且受儒家思維之影響，族譜之修，更擴及族規、義田、祠宇，宗族活動乃至宗族文獻，成熟為一族之大型〈戶口簿〉，或〈文獻彙編〉。歲月向前，此一大型〈戶口簿〉在族眾中之男丁由於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」之前提下，又認為：天地固萬物之本，夫婦則人倫之始，下延父子之情。《禮》且云：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」於是，不論是男是女，或早或晚，超越一定年齡以後，就必需成立婚媾建立家庭，邁向人生大道，兼負傳宗接代此一使命。

人既需由婚姻，家室之建立，傳子傳孫，繁衍人丁，二十年、三十年之後，復一循環與運作，至是其結果也就產生一種如統計學名詞之云：「三十年為一世，平均得二十五年。」生生不息，不斷重演，由一房分裂出多房分。從而今若試以藉一公式來作說明，在多子多孫為共同期待之中國社會，平均若有一對夫妻而傳三男子，即為一祖而下有三子，後將分為三大房，如此，循此生育原則，奕葉相傳至第九世，每世「持一乘三」，至第三世時則為二十七房，第六世服斬時為七百二十九房，再傳至第九世即膨脹至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房分，論年代只歷二百四十年而中間實得二百年而已。

無奈，中國社會卻存在頗多無法令洋鬼子理解之矛盾，若依〈五服圖〉，「君子之澤五世而斬」此一聖賢之論，即六世以後已是形同路人。但國人卻又有姓氏、祖源、堂號之類存在，縱然是天南地北，來自不同省分與府縣，里鄉，甚至由於婚姻沖淡血統成分，或來自異姓之更改成為同姓，依然在原鄉以外相遇時，認為同姓異親仍具團結力量，對抗異姓強族或其他運用之價值，至於奉姓氏為一圖騰，成立宗親會之類以超越「五世而斬」此一規定，也被重新釐定成遊戲規則，循那依朦朧之資料，認同為宗親。其認同且追溯及二千餘年前之春秋時代，認為仍為同一祖宗所出，甚至於出現張、廖、簡同出一源，柯姓、蔡姓，亦起於同一始祖一類之說法，迅速組成宗親會兼及修譜，此一臺灣事例。

然則，明知為陌路之人，尚且論其同族，敘其輩分，爾兄吾弟，爾叔吾侄，即源共一開基祖，以金字塔式傳衍而下至於親盡以後諸第六世以下族人，猶共住一鄉、一社，共用奉一大祖祖庭之親，其親疏豈是前述宗親會之親，可相提並論。問題是眾多子姓，彼此之間，誰是晚輩，雖是長輩，體具四肢，爾同七竅，又從何處辨別其親疏，互敘尊卑或同排行之法哉。

關鍵既在此間，由是早期之老祖宗，最遲在宋代已認定族譜並可達成此項功能，



以及效用。久而乃定下族譜之作，凡三十年須爲一修，最遲不越五十年。如明初方孝孺之爲童氏作譜序已云：

兄弟之於父，其爲本近也。……使十世之後而相親如兄弟，非統之以祭祀，合之以圖譜，安能使之然哉？是知家之有廟，族之有譜，善爲家者之所當先也。

由此譜序，識見族譜之修，勿論在古老之東方社會，或適用於開放性之西方社會，維持人種不被淘汰，滅族滅種，或預防由於近親之通婚，以致品種衰退，因須由姓氏，須由系別，辨別血統，用維優生學理論之今日，以族譜作爲憑證，自成爲第一手之資料。

甚至，來自教育水準之提升，在近二十年來出現之臺灣族譜中，且見紀述其人之出生，係由何處醫院，那一時間由某醫接生，生長過程中，遇何種大病，晚年係由某個病症之發作，走完人生此一記載。更爲公家之戶政單位，無法納入管理或代爲紀述之事。但一家之譜則十足可以做到，而爲子孫留下提早預防之線索。

唯人類之生性，如《易》所云：「水流溼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」相同之道理，人性也就喜爲往上攀高，追求高人一等。於是在其有生之年，始終無法放棄：力爭一席之地於面積狹窄之活動空間中，或如曹孟德所誇口之「未能流芳百世，亦當遺臭萬年。」云。在其一生未能做到之事，也就往後希望由其再傳之子孫爲之完成，自己也樂得成爲這一位成功者之乃父乃祖，甚或獲一份來自朝廷之誥封，成爲「某某府君」或「大府君」，「淺德不仕」一連美譽。至是鼓勵代替規責，希望借重其一之開基祖，始遷祖、支房祖等較能獲得子姓認同之祖先，傳其言論，或行爲、或事功之偉大，此項三不朽之典型，令子孫自動奉行引爲圭臬。導致「人要衣裝，佛要金裝。」云，「貼金法」也就不時被運用於《族譜》，修譜時請名人作序，或誇大其祖先之功德，亦早見於明代〈范氏族譜序〉云：

古之貴乎修譜者，非特以著世次，紀官位，而誇於人也，蓋將使後世觀之，考世德之醇疵，明流風之廣狹，而益思所以自立云爾。

此一並出方孝孺之看法，可云一針見血。

祇惟古人處於儒家思想爲出發點之中國社會，統治者爲掌握其既得之利益用維久遠，又規定「四民以士爲者，農次之，工商其下。」此一理念。自設科舉以來，讀書登第，開闢出仕坦途爲第一級之進取，士在社會，上則當朝一品，下則州，縣邑宰，乃至僅獲功名而終身不仕，卻亦淵博學問，列鄉紳，登名望此一世風之下。族譜之製作也就瞻向此一元化之社會，定其遊戲規則，凡較規模之製譜，其頒下自統治者之詔書、誥勒、褒揚、頌功諸文字，即列卷首，耀映厥譜，燦爛閭族，雖是無可厚非之事。無奈，工商既在四民之次下，通觀中國正史之修，除司馬遷於《史記》，嘗爲采銅冶鐵之徒，開闢〈貨殖列傳〉存其平生，《漢書》相承其精神以外，自茲以後之貨殖人物，也就俱沉沒於歷史之長河中，無從看到，更不論從商之經濟人物，登名正史等等，中國社會之不重科技開發，由茲形成。



迨及新航路發見以來，泰西殖民先進國家為圖金、銀，香科、絲綢之利益，東來之後，中國猶以天朝自尊，貿遷之禁，採礦之禁頻仍。最後遂以文弱之科舉，難敵夷人之船堅砲利，蒙受數次之喪權辱國，終於發覺富國之道，並無法依憑科舉與一貫之賤商態度，自停滯於手工業之小本經營，至有近代實業之與起興覺醒。

然則，實業興盛，經濟浮沉，既繫乎一國家之富強羸弱，從前之賤商時代，士自為社會主流，今則財經掛帥，施行民主後，代議制之政治，凡政務首長票投民選，來自民間亦芸芸眾生之一而已，經濟活動富於國家，裕及人民，操在非官僚體制之經營者，乃至大家族手中。至是以往之製譜，凡以科舉人物，或具功名與前途，以仕紳為中心而賤商與睥睨工巧之觀念，也就應有重新調整，慎加思考之必要，修譜時若有獻猷於經濟，或從商而著事功，或業科技而有傑出成就，更應登之族譜，以符時代之要求，建立新之族譜史觀，亦為今後製譜應有之認識。筆者在此呼籲，如最近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當局，在開明之文化局當任局長主權之下，所舉辦「族群一家親·譜繫代代情」此種有意義之族譜研習，以及接踵之「宗祠尋根」等活動，應為最具意義與對於修譜，具體之鼓勵，值得再努力。

至於譜牒之歷史價值，史料評價，譜成譜學受世重視，也是今之有心修其姓氏族譜者，必須較深入瞭解之事，以便掌控全局，明其流變，存在價值之事，即畏友廖君慶六，其私人之收藏族譜場所名為「萬萬齋」曾收藏有各種紙本之譜九百七十五部之外，晚近更積其多年來，由於收藏，轉換於研究，最後從事著述而有《族譜文獻學》一書之出，更為有心修譜之士，宜其一讀，以窺族譜與文獻之密切關係。

